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3〕22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 2023 年第三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附件：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本科生导师制是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培养模式的必要举措，是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推进优良学风形成，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西昌学院、四川民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导师”，是指针对与西昌学院、四川民族学院联办本科学生，以其专业知识技能指导为核心，兼顾学生生活、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的兼职教育工作者。本科生导师对三年级至四年级本科生进行学业指导、专业教育和职业引导，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我校本科生导师实行三导师制，分为学业导师、专业导师和企业导师。

第一章 任职资格

第一条 学业导师，由西昌学院、四川民族学院按照本科院校导师相关规定选聘推荐，从本科生第三学年开始选聘，每个本

科班安排学业导师不少于 2 名。

第二条 专业导师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从本科生第三学年开始选聘，选聘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二级学院应根据导师任职资格提出拟聘导师名单并向学生公布，经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二级学院统筹后确定拟聘任名单。为保证指导效果，每名专业导师每年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二级学院应将拟聘任的专业导师及所指导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未及时报备的聘任名单无效。聘期内导师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聘期内终止聘任或聘任变动需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专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身心健康，责任心强，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善于教书育人，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2.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承担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社会服务技术推广项目。

3.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且到校工作满 2 年。

4.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本科生专业导师。

5. 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第四条 企业导师由联合培养合作企业推荐，从本科生第三学年开始选聘，每名企业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0人，二级学院联合企业确定职业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企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

1. 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3. 专业技能过硬，注重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的结合，能有效地指导提升学生技能，提高职业适应力，培育创新能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重点是通过三导师联合指导，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情况，因材施教，充分利用各种教学场合和教育机会，从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对学生施行全过程的教育与指导，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学业导师工作职责

1. 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前沿信息、发展形势和就业趋势，了解本

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学业要求，激发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和学习兴趣，提高学生专业水平。

2. 适时参加本科生班级活动，开设专题讲座，参加学生座谈会，参与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业导师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制订学业计划，完成课程修读，鼓励和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

2. 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探索，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3. 针对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进行指导，帮助学生树立专业观和打牢专业基础，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选择、毕业授位、报考攻读研究生及就业创业等进行相应指导和帮助；

4.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技能训练和创新创业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

5.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的科研素养，鼓励学生参与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培养学生创新实验能力；

6. 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按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

实验研究、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情况，对学生进行答疑；

7. 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初稿，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完成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审查，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和应用价值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九条 企业导师工作职责

1. 协助落实学生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实习，积极参与学生所在班级各类活动；

2. 协助专业导师，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提供必要帮助；

3. 借助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积极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新思维，为志愿创业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须有计划、记录、总结。每学期期末应向二级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并对所指导学生做出评价。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和企业导师每学期与学生至少见面 1 次，线上线下见面均可，积极参加相应班级的各类活动和座谈会，

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导师本人以及所指导班级学生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二条 专业导师应协助配合教务、学生管理等部门做好相关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并在期初、期中和期末须与学生见面交流，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5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3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产教融合处、计划财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督导专家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生导师制相关制度，监督指导和评价考核学院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作为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和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导师管理建设小组，负责本科生专业导师和企业导师的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需制定本学院

的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含退出机制），并对聘任导师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学业导师的管理由本科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专业导师的考核由各专业学院负责，考核细则由学校制定。考核方法可采用学院考评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学生实际效果。本科生专业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含学业导师、专业导师、企业导师），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各类导师总数的10%。

第十八条 本科生导师教学工作量计算

1. 学业导师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核算由其所在本科院校按照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2. 专业导师

专业导师年工作量按12个月计（即当年9月至第二年8月）。指导每生每月（指导月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计算）计2学时，年终考核合格按指导每生每学时20元的标准核发奖励性绩效。

3. 企业导师

企业导师年工作量按 12 个月计(即当年 9 月至第二年 8 月),指导每生每月计 20 元,年终考核合格按指导每生每月(指导月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计算) 20 元的标准核发奖励性绩效。

第十九条 学校的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考核,学校择机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督导。

第二十条 专业导师累计指导 15 名本科生,可计算为承担一个专科班辅导员工作量,纳入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